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确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学生门诊药品采购

2、合同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3、项目地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里建校区

**第二条 合同货物清单及价格**

（附：中标报价清单）

**第三条 药品质量及服务、配送要求**

1、本项目按季度分批次实施采购。乙方需根据甲方发出的订货通知进行供货，供货药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标准，药品应使用原厂包装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货时药品的剩余有效期必须占药品有效期的2/3以上。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且每批药品需按要求报送电子版。

3、本项目分批次采购供货，乙方不论距离、药品采购规模大小，均须保证配送。临时应急用药根据甲方要求配送。配送时，所供全部药品配送时均应提供适当额外包装，以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4、供货期限：每批次采购中，一般药品乙方应自接到甲方订货通知之日起三天内交货；急救药品的配送不应超过4小时。

5、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药品采购服务及质量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四条 供货价格与合同货款结算支付**

1.供货价格：按中标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药品价格、运输、包装配送及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期间，因政策变化导致价格发生变动，乙方应将有关批文复印件通知甲方，由双方协商调整价格。如甲方需采购《报价表》以外的其他药品或应急药品，可由双方协商供货。乙方应以不高于市场平均价进行报价，经甲方确认后实施采购。

2.供货数量结算：按每批次实际采购数量，按季度结算。

3.合同货款支付：采购人通过转账方式按季度支付货款。每季度末，供应商将当季供货货款的增值税发票及供货清单（加盖单位公章）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办理转账付款手续。

**第五条 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按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缴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交账户：

户 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账 号：2000 6001 0400 00459

开户行：农业银行南宁市民族长岗支行

3、项目履约结束后，未发生质量问题的，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药品验收及异议**

1.甲方使用部门（卫生所）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严格的验收确认，以确保药品安全有效；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要求的药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立即退、换、补，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

2.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包含外观和内在问题），无论属生产厂家或销售单位责任的，乙方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由于药检部门抽检发现药品不合格的，乙方应负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发出订单通知后，乙方拒绝供货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订单货物总价的5%的违约金，还应继续履行供货义务。甲方因乙方拒绝供货而通过其他途径购买药品所增加费用超过违约金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2、乙方所提供的药品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供货货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配送过程中，因包装、运输不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供货物品、乙方逾期供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供货货款额 3‰的违约金，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支付供货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供货货款额 3‰的滞纳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竞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视为违约，乙方应按其供货货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不可抗拒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三天内将不可抗力事由书面送达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履行地（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公章）：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 乙方（公章）： |
| 地 址：南宁市长堽路99号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0771-2085123、2085120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 | |